

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

相關資訊通知

台南市教育局於 5/26(四)上午 9:25~12:00 辦理一二年級國中學力檢測，施測方式比照月考模式，其考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考科	施測時間
國語文	9:25-10:10 (45 分鐘)
數學	10:20-11:05 (45 分鐘)
英語文 (聽力+閱讀)	11:15-12:00 (45 分鐘)

注意事項：

1. 煩請導師提醒學生當天(第一節下課請預備)各班學生依照座號入座，並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(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)。
2. 任課教師依照月考測驗時間領取試卷，收答案卡時，請務必按照座號清點，試卷請學生自行留存。
3. 施測範圍為 5 月之前所有學習過的知識。

教務處敬啟

